

证券代码：873459

证券简称：鼎丰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制度第三条及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在二个月内召开股东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第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没有任何可能影响其对公司决策和事务行使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受其他董事控制或影响。

（一）独立董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2、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3、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

6、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三）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人员；

2、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 4 至 6 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5、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7、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8、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9、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条件

1、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条 独立董事的产生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由股转公司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查。

（三）股转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对于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治理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

挂牌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六条 独立董事免职须经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除非出现以下情形，不得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 （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严重失职；
- （三）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 （四）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须在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会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出现上述情况，由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并由公司股东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第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4、对挂牌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权利的方式为：（一）独立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

（二）独立董事在行使第七条与第八条规定的职权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时，应事先召开独立董事协商会，就有关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并表决形成书面决定、提案或意见。其中，独立董事意见应以以下几种方式之一作出：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经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的决定、提案或意见视为独立董事整体决定、提案或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必须为独立董事职权的行使提供必要条件并采纳独立董事的决定、提案。

1、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挂牌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

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2、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挂牌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独立董事意见应当告知全体股东。如独立董事意见所涉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享受独立董事津贴。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因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本制度关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未尽事宜，参照并执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